

最高法院檢察署
104 年度伺服器主機、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
評審項目與建議書頁次對照表

(附件 3)

項次	評選項目	配分	評選重點	應提證明文件 (✓)	廠商說明	建議書 頁次	備註
一	公司財務及管理 能力	10	公司之資本額、公司組織及營運概況、財務狀況、管理制度(含資訊安全作業)、人員素質及組成、對本專案設備維護之管理方式(如設備維護管理系統等)及服務反應時間	✓			
二	公司過去 維修實績	15	公司過去履約績效(如實績契約包含維護項目、金額、數量)及客戶滿意度	✓			
三	駐點服務 人員技術 及素養	20	證照、年資、學經歷、操作經驗、實績及評價及對本案標的物之維護技術能力	✓			派駐本署服務人員須具備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或 MCSE 證照及實際電腦維修 2 年以上之經驗
四	維修零件 取得及備 品之供應	20	取得之方便性、庫存種類、廠牌、規格、數量及金額、庫存管理能力(調度能力、供應來源)				
五	技術支援 能力及資 訊安全管 理	15	技術支援團隊及備援人力之架構及能力。 對本案資訊安全策略建議及作法				
六	價格	20	根據零件之維修成本及駐署服務人員預估費用等項目，以作為審查時之參考				